

警察用槍判斷與規範比較研究 ——以英美法制觀點為中心

A Comparative Study of Police gun use Decisions and Norms -- Centered on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UK and the US

陳俊宏*

Chun Hung, Chen

摘要

警察用槍與否，一直是社會矚目的焦點，因此警察如何正確判斷何時要開槍、何時不要開槍，這是警察在培訓時很難掌握的要領，因此必須透過不斷的耳提面命，以及不斷的參考他山之石等案例，才能逐漸形成警察自我判斷的準則。

此外，警察用槍的法令規範，亦是影響警察用槍與否的重要事項，用槍的規範若是清楚明確，警察就不會有過多的猶豫，用槍的規範若是概念模糊，沒有一定的方向，那警察在用槍與否之際，自是難以決斷，進而容易失去先機，造成增加警民的危險，因此，明確的法令規範，亦是讓警察正確用槍的重要關鍵。

本文以探討我國警察用槍的法令規範為主，並以英美兩國的警察用槍相關規範作為比較參考的對象，進而提出我國警察用槍的法令規範修正方向，俾以拋磚引玉，吸引對警察用槍更多的討論。

關鍵字：警察、強制力、警察開槍

Abstract

Whether the police opened fire or not has always been the focus of public attention. When to shoot correctly is difficult for the police to grasp during training.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keep reminding and constantly referencing cases. In order to gradually form the criteria for police self-judgment.

In addition, the police's decree is also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the police to shoot. If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副教授。感謝兩位匿名審查老師的寶貴意見，大部分已納入本文修正內容，另小部分所減範圍較大者，將列為未來研究方向，謹此說明。

the specification of the gun use is very clear, the police will not hesitate to shoot. The decision about whether the gun is or not will result in hesitation and loss of the best time to shoot, Which may increase the danger of the police. Therefore, clear laws and regulations are the keys to let the police shoot correctly.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gun use of policemen in Taiwan, and uses the relevant norms of police gun use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as a reference, and proposes the correct police gun use standards in Taiwan, and attracts more discussion on the gun use of the police.

Key words : Police 、 Force 、 Police Shooting

壹、前言

依警察勤務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勤務之裝備機具，按需要配備之。」而內政部警政署於 1995 年 12 月 21 日頒布「員警執行勤務有關配帶槍彈原則」¹，訂定員警執行勤務配帶槍彈，應由主官依據各該轄區實際治安狀況、警械配備、及員警本身能力等，適當調配；此為警察配槍之規範，而警察用槍，則須符合使用警槍的情境要件，並需掌握合理與必要的判斷原則。本文乃以警察用槍為中心的問題探討。

爰上，因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午，新竹縣鳳岡派出所獲報追緝一名 27 歲、全身赤裸的越南籍阮姓逃逸外勞，阮男頑強反抗，瘋狂攻擊警方，拿石頭襲警，踢傷一名民防的臉部，甚至坐上警車企圖奪車，警員情急下近距離對阮男連開 9 槍，阮男當場腹部和腳等下半身中 6 槍，雖無一槍命中要害，但送醫急救後仍因失血過多宣告不治，後經檢察官依業務過失致死提起公訴。此舉凸顯警察使用槍械重大問題，包括對一個手無寸鐵的對象可否使用槍械，以及使用槍械有無需要擊發 9 槍的程度，這些涉及到警察自身及所保護人民之生命安全與財產權益，相對的也危害到犯罪嫌疑人的生命安全與其權益保障。此一事件之前，有關警察使用槍械的爭議不曾停歇過，2014 年 2 月 16 日下午 3 時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永安派出所員警葉姓員警對毒犯用槍致死、2001 年 11 月 28 日，刑事局李姓警官執行緝捕槍砲通緝犯王姓男子，連續射擊四槍致王男受傷等案均被法院認定有過失，爰此，警察用槍之限制與比例原則界限為何，有必要加以蒐集相關料分析研究，故提出本研究案加以探討。

¹ 參見內政部警政署 1995 年 12 月 21 日（84）警署行字第 81876 號函。

貳、問題提出

我國警察用槍的規範，在法律層面只有警械使用條例作為警察用槍的規制準則，由於該條例的用槍時機之規範，包含了很多的不確定性之法律用語，等於要求第一線執勤的警察要自行依現場情況來判斷要不要用槍，因為需要自行判斷自行負責，導致多數的警察抱持保守的態度面對用槍這件事，也因此造成許多執勤警察的危險，甚至讓警察所保護的人民也陷入危險之境。內政部警政署雖然在 2016 年 8 月公布了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一種，但該規範也只有 9 個條文，雖然比起警械使用條例有較具體的規範，但仍不足以作為執勤警察的判斷指標。因此，提供一個較具有明確指標的情境及規範，讓警察可以容易理解迅速判斷可否使用槍械的具體指標，是本研究的第一個動機。

其次，綜觀世界各國的警察大部分均有配備槍械，尤其在美國經常有警察用槍的情形，以及近年來的英國，其用槍的頻率亦相對提高，美英兩國對警察用槍的規範是如何規制，也是本文所要探討，並將美國與英國的用槍規範拿來與我國做比較研究，吸取其優點補足我國的不足，研擬我國警察合理的用槍規範，是本文的研究動機之二。

參、我國警察現有的用槍規範

一、警械使用條例

警械使用條例，自民國 22 年 9 月 15 日製訂，同年 9 月 25 日公布迄今已有 85 年之久，其中歷經民國 57 年 11 月 8 日、74 年 1 月 8 日、91 年 4 月 25 日、91 年 5 月 14 日及 91 年 6 月 4 日等五次修正後，是現今的警械使用條例之規範，惟該條例的用槍時機有諸多語意屬不確定法律用語，所以涉及認定與判斷問題，因此經執勤員警依現場情況認定與判斷使用之後，尤其有致人傷亡情事發生時，其所面臨的後續問題，即需經歷諸多的檢驗與調查，這對員警的工作情緒，勢必造成一定的影響，因此在實務上多有不想使用槍械的心態，致使員警生命增加了許多的危險。

翻開警械使用條例，其第 1 條開宗明義的規範了警械的種類與規格，並要求員警使用警械時的程序。好處是明白清楚的規範警械的種類，但其缺點亦因日新月異，以及時代的演進後，無法因應新事物的發明與列入警械作為警察的應勤器械。例如辣椒水、束帶及約束衣的使用等，可能就會遭遇爭議。

警械使用條例的第 2-3 條是警棍的使用時機，第 4 條則是警刀或警槍的使用時

機，從使用警刀或警槍時機來看，其規範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刀或槍械：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從第 1 款及第 2 款觀之，員警幾乎不知這兩款的使用時機為何，換言之，目前也未遇過這樣的使用情形；第 3 款至第 6 款是員警經常會遇有的情形，但第 3 款所指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逃逸時，依目前的司法實務的見解，員警又不能為阻止其逃逸時開槍，否則既有違反比例原則而形成犯罪的問題，所以此款之規範也產生了不少的爭議情況。

綜上，就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所規範的槍械使用時機來看，似是具體明確，但第 4 條的使用時機只是員警合法使用的要件，立法者尚要求員警使用時，還要考量第 6 條所規範的「急迫需要」及「合理使用」而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這部分的模糊空間就變得很大，也就是「急迫需要」及「合理使用」究竟是員警在當下的判斷，還是事後調查者的認定，許多員警使用槍械的案例在事後被法院認定有疏失而未正當使用槍械，造成員警執勤上的莫大困擾，其關鍵的差別在於，員警是歷經現場緊張的氣氛下，所感受到生命受到的威脅，是事後調查者所無法身歷其境的感同身受的。雖然說員警有經過一定的訓練，惟所為的技能訓練多半只是槍械操作技巧及描準度的訓練，對於如何克服生命受到威脅下的恐懼，仍能冷靜秉持平時的受訓練技能，這部分則是因人而異，且必須是經由經驗的累積才有可能成熟穩重的面對。所以這部分也凸顯警械使用條例第 9 條「員警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之矛盾狀態，在緊張氣氛瀰漫的現場，面對著動態不止的犯嫌，甚至一直受到犯嫌攻擊狀態下，員警如何自保都已經很難，又如何確保使用槍械時要避免傷及其致命之部位，更且何謂致命之部位，這些都是具爭議的情況，因此，事後的調查者未經歷現場攸關生命存亡的狀態下，其所做的認定，往往與現實的情況產生很大的反差。

此外，警械使用條例第 10 條有使用槍械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長官的報告責任，但此一報告並沒有要求一定的格式，容易流於形式。同條例第 11 條則規定補償措施，雖然律定由使用槍械警察所屬單位支付補償費用，但並未規範單位出面代為處理相關事宜，致現今大多要求用槍員警自行面對處理後續事宜，造成員警用槍後的重大心理負擔。

綜上，員警用械當受一定的約束，否則對普羅大眾當造成莫大的恐懼，但約

束員警用槍之規範，也希望能具體明確，讓員警有所依循，且依規使用之後所造成的結果，亦能認定係依法令之行為，如此才能讓員警大膽執法，建立執法之威信，從而維繫社會一定之秩序。

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2016 年間，員警用槍因桃園葉姓員警用槍遭法院判決疏失有責後引起基層員警反彈，因而內政部警政署召集所屬訂定了「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惟此一規範，純屬行政規則，僅能提供內部員警之參考，尚無法對法院產生一定的約束。縱觀本規範第 1 點明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並保障警察人員執勤安全，使警察人員合理、合法使用槍械，特訂定本規範。」用語指為「迅速排除對社會治安及人民之急迫危害」這「急迫危害」又是一個程度上的不確定用語，注定了本規範的未來命運不被看好。雖然第 2 點強調「員警使用槍械適法性之判斷基準，應以用槍當時警察人員之合理認知為主，事後調查或用槍結果為輔。」惟此一部分的拘束力僅及於警察內部，甚至警察內部是否遵循仍有待觀察，但本規範已經強調員警用槍的判斷應尊重現場員警的判斷，這部分值得肯定。不過本規範在第 3 點又馬上自我打臉，要求員警用槍應就現場所認知之全般情況，審酌（一）使用對象：1.暴力行為或犯罪危害程度。2.持有武器或危險物品種類。3.有無使用酒類或毒品。4.當時心理及精神狀態。（二）現場參與人數多寡。（三）現場人、車及建築物等密集程度。（四）使用其他非致命性武器或攔截圍捕等替代方式之可行性等來綜合判斷，換句話說，原本說好依現場員警當下的判斷為準，然後再灌上現場員警你要注意上述這些狀況來判斷，訂定者犯一個重大的迷失，那就是預防錯誤判斷的自保條款，可以想見這個條款完全是為了警政高層的自保，然後可以作為事後調查的究責規範，從而原本好的規範，卻也因此大打折扣。

此外，本規範另一個亮點是把員警用槍作了層次上的區別，包括持槍警戒、鳴槍制止、以及逕行射擊等三種層次。

持槍警戒未涉任何的處分，因此「研判自身或他人可能遭受襲擊」之用語只是形式，員警執勤本即要保有危機意識，不待研判有無可能受威脅情況，原本即應隨時做好準備，所以從本點觀之，其規範不夠周全，不夠周全有時反而會限制了員警的思維，而造成反效果。

本規範第 5 點規範在「（一）發生暴力犯罪且持續進行時。（二）群眾聚集挑釁、叫囂、互毆或意圖包圍警察人員，情勢混亂時。（三）犯罪嫌疑人意圖逼近、挾持、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有其他不當舉動時。（四）犯罪嫌疑人意圖駕駛交

通工具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或駕駛行為將危及其他人、車時。(五) 犯罪嫌疑人持有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遵從時。(六) 警察人員防衛之重要設施有遭受危害之虞時。(七) 其他治安事件於警察人員或他人有遭受危害之虞時。」七種情況下可以鳴槍制止，而這裏所使用「鳴槍制止」的用字，其實在內涵上有警告的意涵，也就是鳴槍警告的意思，這部分應該加上言語的命令，命令對象從事一定的作為，例如不要動、蹲下、或退後等警察命令，以明確鳴槍制止的意思表示。但鳴槍警告有一定的危險性，因此，鳴槍的角度及周遭的環境都有必要審時度勢，以保障各方面的安全。

本規範第 6 點規範得逕行射擊，包括「(一) 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二) 有理由認為犯罪嫌疑人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或以暴力、交通工具等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不及時制止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三) 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之犯罪嫌疑人拒捕脫逃，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時。(四) 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時。(五) 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情況急迫時。」基本上第 6 點與第 5 點應該有時間予列上的關連性，也就是在時間上允許時，先做了鳴槍制止的警告，當警告無效時，則得以逕行射擊，這樣在一般人的認知上才屬合理，惟如因情況急迫不及警告，當可直接射擊，這個概念應該不會改變。這可以看到應該是模仿日本「警察官等手槍使用與處理規範²」的規範，惟本範規做了文字敘述上的統整，而只有區分成 5 點來敘述，比起日本的詳細規範，令人感覺籠統了許多。

另本範規第 7 點及第 8 點也是可取的，第 7 點要求員警用槍後的即時救援機制，以及向長官報告使用經過。第 8 點要求員警所屬機關介入處理，包括員警用槍之事實調查、涉訟輔助、心理諮商輔導及賠(補)償等事宜，這部分律定由機關出面處理是一個進步的規定，但只有形式上的規範，如何落實執行則有待觀察。

三、小結

我國現行的員警用槍規定，除了前揭的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兩種外，在實務上則多引法院的判決實例，節錄法院的審查認定意見作為員警用槍的準則，這樣做法即難能有一套明確可供遵循的規範，而有改進之空間。

² 有關日本「警察官等手槍使用與處理規範」之介紹，請參閱李暖源，日本警械使用沿革及修正，刊於刑事雙月刊 64 期，2015 年 2 月，第 58-63 頁。

肆、英美兩國警察用槍規範

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聯合國第八屆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中，通過了「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槍械的基本原則」³，計有26個條文；其第1條即以「各國政府和執法機關應制訂和執行關於執法人員對他人使用武力和槍械的規章條例。在制訂這些規章條例時，各國政府和執法機關應對於使用武力和槍械有關的道德倫理問題不斷進行審查研究。」第4條規範「執法人員在執勤時應盡可能採用非暴力手段，最後不得已方求諸使用武力或槍械。他們只能在其他手段起不到作用或沒有希望達到預期的結果時方可使用武力和槍械。」

從聯合國所頒訂的原則中，這兩個條文已經充分顯示出，聯合國要求各國在使用武力執法時，應不斷的審查，並優先使用非暴力之手段來完成目的。其精神不外乎是考量到執法人員的初始目的，仍以為民服務為基礎，故在該原則的第9條規範，強調「執法人員不得對他人使用槍械，除非為了自衛或保衛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傷威脅，為了防止給生命帶來嚴重威脅的特別重大犯罪，為了逮捕構成此類危險並抵抗當局的人或為了防止該人逃跑，並且只有在採用其他非極端手段不足以達到上述目標時才可使用槍械。無論如何，只有在為了保護生命而確實不可避免的情況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槍械。」同時第10條又補充規範「在第9條原則規定的各種情況下，執法人員應表明其執法人員的身分並發出要使用槍械的明確警告，並且留有足夠時間讓對方注意到該警告，除非這樣做會使執法人員面臨危險，或在當時情況下顯然是不合適的或毫無意義的。」由這兩條可知，聯合國要求各國對於執法人員使用致命武器，應限於最後手段或不得已時始能使用，且使用之前予以口頭示警，以利對象和平接受執法人員的指示。

英美兩國對於人權保障之要求均居於世界之領頭地位，其警察用槍之規範與要求，自以聯合國上揭之原則為主臬而自訂相關規範，而英美兩國在槍枝管制上，前者屬嚴格控管國家，而後者則採寬鬆開放的管理，兩者在槍枝的控管亦有不同。因此，在警察用槍的規範中，兩者自有其不同的考量。

一、英國警察的用槍規範

英國警察不支持配槍執勤，尤其在2016年的全國調查，英格蘭和威爾士有82%的警察反對配槍。英國警察對槍枝的排斥由來已久，以倫敦來而言，從1829年倫敦警察廳成立至今，當地警員一直秉承「policing by consent(民眾同意下執行警務)」

³ 參見聯合國人權網頁，網址：https://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other_instruments/45.PDF，20189月14日查閱。

原則，大意是「執法基於人民的支持」、「執法為民」。這一原則意味著警察的使命就是服務市民，警察與普通市民之間的區別僅僅是一身警服，約束警察的實際上是市民對警察執法是否透明、是否廉正的滿意度。在 2016 年，英國的授權配槍警察（Authorised firearms officer）僅佔全部警力的 4.4%，普通警察在日常執勤時，只會攜帶警棍、手銬，偶爾會攜帶電擊槍。而在倫敦，超過 90% 的警察在執勤時不配槍⁴。除了秉持者英國警察創立以來的精神外，英國警察開槍造成傷亡後，每一起案件都必須由獨立的警察投訴委員會（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mmission）展開調查，來檢視警察是否有不當使用槍枝，所以有些警察甚至拒絕上槍枝培訓的相關課程，因為他們並不想在開槍後，經歷冗長的調查過程⁵。

儘管只有少數比例的警察被授權配槍（Authorised Firearms Officer，簡稱 AFO），但該被授權配槍的警察必須經過定期的訓練合格後，始能取得用槍之資格。授權員警可否配槍係由警察首長協會（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簡稱 ACPO⁶）之高階警察人員，包括各警察局之助理局長、副局長及局長等決定，如果有急迫情形可能造成警察人員生命之威脅或嚴重傷害時，則可由分局長（Chief Superintendent）或督察（Superintendent）批准。惟此類批准後，應儘速陳報警察首長協會（ACPO）之高階警察人員⁷。

英國警察使用槍械有關規定，包括刑法（The Criminal Law Act）第 3 章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標準手冊（Manual of Guidance of Police Use of Firearms），敘述如下：

（一）刑法

英國刑法第 3 章中，對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定為：

⁴ 參見林尼諾，端傳媒 Initium Media，2017 年 3 月 26 日國際評論，網址：<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70326-international-UK-Parliament-attack/>，2018 年 9 月 14 日查閱。

⁵ 參見蔡萱，恐攻頻頻為何 9 成英國警察仍不配槍？，中時電子報，2017 年 6 月 5 日，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print/realtimenews/20170605004886-260408>，2018 年 9 月 14 日查閱。

⁶ 英國將警察事務當作是地方警衛事項，因此，各地區各自擁有本身的警察單位，互不隸屬，也欠缺如我國內政部警政署的中央統合機關。為統合及協調各地區警察局警力，於是在 1948 年誕生了英國警察首長協會（Association of Chief Police Officers, ACPO），此協會由英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 44 個地區警察局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之主管所組成，目的在於溝通、協調及妥適分配各地區警力與資源，並共享和討論各項警察政策。協會本身雖非官方機構，但卻對各種警政措施擁有實質上的影響力，藉以彌補其缺少中央決策機關功能之不足。參見鄭明忠、王正和，赴英法拜會國際警察協會等相關警政機關出國報告，行政院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報告書，報告日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第 29-30 頁。

⁷ see ACPO Manual Police Use of Firearms, URL：<https://www.app.college.police.uk/>。2018,09,14 check。

- 1.在合法合理的情況下，為預防犯罪，於執行或協助逮捕現行犯、嫌疑犯或逃犯時，任何人均得使用強制力。
- 2.於前項所列之目的下合法使用強制力時，前項之規定可取代習慣法中有關使用強制力之規定。
- 3.使用槍械之責任由使用者個人負擔，使用者有義務至民刑事法庭應訊回答問題。
- 4.在使用槍械之案件中，警察長官可能下令射擊，但不管命令正確與否，均不能使該使用槍械之警察個人免除責任。

(二)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標準手冊

警察人員使用槍械標準手冊（Manual of Guidance of Police Use of Firearms）始於 1983 年首次發布，由蘇格蘭警察首長協會（ACPOS）訂定了本手冊，並經英國的警察首長協會（ACPO）發布。該手冊於 1983 年首次發布後即不斷審查和更新，其目的是提供有關被授權使用（配帶）槍械的警察人員的戰略指導和建議。

本手冊一開始即引用聯合國執法人員行為守則（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的前三條規範，作為其執法之精神與原則，包括：

- 第 1 條：執法人員在任何時候都應履行法律規定的義務，服務社區，保護所有人不受違法行為的影響，符合其職業所要求的高度責任⁸。
- 第 2 條：執法人員在履行職責時，應尊重和保護人的尊嚴，維護所有人的人權⁹。
- 第 3 條：執法人員只有在必要時才能使用武力，並且在履行職責所需的範圍內¹⁰。

且本手冊在前言部分即指明其目的在提供¹¹：

⁸ Article 1--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shall at all times fulfil the duty imposed upon them by law, by serving the community and by protecting all persons against illegal acts, consistent with the high degree of responsibility required by their profession.

⁹ Article 2--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shall respect and protect human dignity and maintain and uphold the human rights of all persons.

¹⁰ Article 3--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may use force only when strictly necessary and to the extent requir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y.

¹¹ 1.3 The Manual is intended to provide:a. The placing of the Police Service's use of firearms in the wider context of general policing activity,b. a statement of policy on the issue and use of firearms within the Police Service, c. a basis for the training of all relevant police staff in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al use of firearms, d. guidance on the appropriate use of different tactical options involving the deployment of Authorised Firearms Officers e. an initial reference point for firearms and related equipment accepted by ACPO as suitable for operational use.

- 1.在一般警察勤務的範圍內，使用槍械的時機，
- 2.有關警察勤務使用槍械事項和政策聲明，
- 3.有關被授權使用（配帶）槍械的警察人員的基本訓練，
- 4.有關適當使用及部署被授權使用（配帶）槍械的警察人員的戰術指導，
- 5.ACPO 所接受的使用槍械及相關設備的最初考量。

以下就本手冊與使用槍械有關的規定節錄說明¹²：

1.CHAPTER 3 -2.2 發給 AFO 配帶槍械的使用範圍

- (1)如果授權官員有理由認為他們在履行職責時可能必須保護自己或他人，免受他人的傷害或危險而可立即使用時。
- (2)對於危險的動物，或避免動物不必要的痛苦施予的人道措施。

2.CHAPTER 3 -10.角色和能力——被授權使用槍械的警察人員（AFO）

- (1)被授權使用（配帶）槍械警察，在警察勤務中被選中並接受過槍械使用方面的培訓。該人員將達到有關單位主管要求的武器處理、戰術知識、射擊技能和判斷所需的能力。
- (2)個別的警察可能接受過多種武器或各種戰術的訓練。還有一系列的特種警察將接受特定的槍械和戰術訓練。所有 AFO 都需要接受進修培訓和重新鑑定。

3.CHAPTER 5 - 2.用槍時機

- (1)只有在傳統方法（非致命性強制力）經過嘗試並失敗後，或根據情況判斷，不大可能成功，且絕對有必要時，AFO 才可以在執勤時用槍。
- (2)警察通常不會作警告性射擊。警告性射擊有很大的風險，有可能導致意外的死亡或受傷。還可能導致他人或其他警察以為他們受到了攻擊。（蘇格蘭不允許警告性射擊）
- (3)只有在最嚴重和特殊情況下，如果不這樣做會導致生命損失或嚴重傷害，警察才有理由採取警告措施。在任何情況下用槍的警察都必須充分考慮公共安全。
- (4)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的「不超過絕對必要的武力」，應適用於任何武器的使用。

4.CHAPTER 5 - 3 警察個人的責任

警察使用武器必須面對法院的審查負起應負的責任。使用槍械的警察

¹²see ACPO Manual Police Use of Firearms, URL : <https://www.app.college.police.uk/>。2018,09,14 check。

對於槍械的使用過程與結果負責，並且必須提出其依法有權使用槍械的說明為自己辯護。任何武器的使用都必須向上級有關警察長官報告。槍械指向任何人可能構成攻擊，也必須報告和記錄。

5. CHAPTER 5 - 4. 口頭警告

AFO 應表明自己的身分，並應明確警告其使用槍械的意圖，並有足夠的時間發出警告，除非這樣做會可能將任何人置於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之中，或者在事件發生期間，這樣做顯然是不恰當或毫無意義的。

6. CHAPTER 5 - 6. 射擊

- (1) 當警察判斷認為有生命受到急迫的威脅之下，考量合法合理而必須使用槍械射擊時，警察可以用槍射擊以阻止對生命的急迫威脅。根據研究顯示，只有擊中中樞神經系統（大部分位於身體中央位置）的射擊，才有可能有效地使其快速失能。擊中身體其他部位的射擊無法使犯嫌快速的失能。
- (2) 研究還顯示，在訓練條件下射擊的準確性通常高於實際的現場環境。因此，警察通常接受過訓練，可以在他們能夠看到的大部分目標中射擊，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目標將是身體的中央位置。
- (3) 根據指導原則，警察應優先射擊犯嫌致命性較低的部位，即身體的下半部分。在技術上並無法作為非致命性的保證，因此只有在具必要性、合理性和相當性等考量下使用槍械射擊，才是合法的考量；並且其目的係為制止其對生命或嚴重傷害的急迫威脅。對於使用致命武器之前要嘗試使用非致命性的手段，在法律上的認知是合法的。這並非旨在成為使用武力的等級，但是，在任何威脅升級的過程中，AFO 應儘可能先使用致命性較低的手段來面對。
- (4) 警察應根據所構成的威脅不斷評估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7. CHAPTER 6 - 1. 補救措施

- (1) 警察使用槍械需要考慮可能受影響的各種結果。有時，在部署 AFO 的行動中，會有少部分的警察違反命令，其將視結果面臨司法或非司法程序的調查。
- (2) 在檢察長 / 皇家檢察院 / 官方辦公室看來，有證據證明有觸犯刑事法之指控時，警察的行為可能受到刑事法的追究。另外，民事法提供了一些補償措施，而此一部分通常會在與律師討論後實施。
- (3) 除民事補救措施外，還可通過警察局的投訴程序對個別警察提出投訴。對投訴的調查通常由有關的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但在情況需要時，會由

另一警察機關履行這一機制，以提供進一步的獨立性。該投訴系統由獨立警察投訴委員會（IPCC）／檢察官監督。在北愛爾蘭，則將由警察督察員辦公室進行調查。

8. CHAPTER 6 - 2. 調查

- (1) 為了公眾，警察局以及參與警察已經使用槍械事件的每個人的利益，後續程序應公開、透明，並保持所有行動的完整性。
- (2) 在警察勤務行動中使用槍械已經或可能有發生：1. 導致死亡或受傷，2. 違反命令，3. 造成公眾的危險時，應展開事後的調查程。

二、美國警察的用槍規範

美國各執法機構都各自訂有用槍之規範，亦即其大多數執法機構都制定了指導其所屬人員使用武力的政策。這些政策描述了官員可能採取的一系列不斷升級的行動來解決問題。這個連續的行動通常有很多層次，並指示官員以適合當前情況的一定程度的力量作出回應。美國司法部說明連續武力使用的層級（The Use-of-Force Continuum），包括¹³：

（一）見警效果（Officer Presence）

沒有使用武力，被認為是解決問題的最佳方法。

這僅是執法人員的存在就可以阻止犯罪的情況，而警察的態度是專業的，沒有威脅。

（二）口頭命令（Verbalization）

不是物理的力量（Force is not-physical.）

警察發出冷靜而無威脅的命令，例如「讓我看你的身分證」。警察可以增加音量並縮短口令，俾利被命令者之遵從。命令包括「站住」或「不要動」。

（三）徒手控制（Empty-Hand Control）

警察使用身體力量來控制局勢（Officers use bodily force to gain control of a situation.）。包括手腕力量的抓握，以及身體上的拳腳技能。

（四）非致命武器之使用（Less-Lethal Methods）

警察使用較少致命的技術來控制情況（Officers use less-lethal

¹³se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The Use-of-Force Continuum, URL : <https://www.nij.gov/topics/law-enforcement/officer-safety/use-of-force/Pages/continuum.aspx> , 2018,09,14 check 。

technologies to gain control of a situation.)。包括使用警棍、辣椒噴霧劑、傳導能量裝備 (Conducted Energy Devices, CEDs)。

(五) 使用致命武力 (Lethal Force)

警察使用致命武器來控制局勢。這部分只有在嫌疑人對該警察或其他人構成嚴重威脅時才應使用 (Officers use lethal weapons to gain control of a situation. Should only be used if a suspect poses a serious threat to the officer or another individual.)。例如使用槍械來制止犯罪嫌疑人的犯行。

基於上述的連續武力使用層級的政策，美國紐約市警察局對於使用武力的政策 (NYPD Use-of-Force Policy) 中，即將此一精神列入其政策之中，以下僅就紐約市警察局使用武力政策有關警察用槍相關之規範摘要敘述¹⁴：

- (一) 武力的使用依據：根據紐約州法律，員警可以使用武力保護生命和財產，以及實施逮捕或防止逃跑。在紐約州，除了在某些情況下，私人可能只會採取武力進行自衛，並且在使用致命的武力之前必須用盡所有逃離的方法，除非是在他們自己的住宅內。相較之下，員警不僅有義務堅守崗位，而且還要儘力逮捕犯嫌並阻止其逃逸。另「紐約州刑法」允許警察在合理而有必要實施逮捕、防止逃跑、保護人身或財產免受傷害時使用武力。
- (二) 武力使用的層次：絕大多數員警面對狀況會先使用口頭命令遏止，但當口頭命令被相對人選擇忽略或積極抵抗時，員警可能會使用一系列強制力，來命令他人服從他們的合法的作為。這些強制力的選擇從身體的力量，到非衝擊武器 (例如胡椒噴霧)，到傳導電子武器，到衝擊性武器 (例如警棍)，到致命性的武力。
- (三) 新修正的使用武力政策：新的 NYPD 使用武力政策的目標，是改進對所有強制力使用的監督、增強培訓、全面報告和徹底調查。在過去三年中，NYPD 在實現這一目標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改進了培訓和監督，並為報告和調查強制力用途建立了新的運作模式。
- (四) NYPD 的武力使用級別：
 - 第 1 級：包括使用手擊、腳擊、強行取下、胡椒噴霧劑，傳導電子槍 (CEW) 或使用防暴網等。
 - 第 2 級：包括故意用任何物體擊打某人 (包括警棍或其他相類似之裝備等)、警犬咬傷，或電擊槍 (CEW)。

¹⁴See NYPD Annual Use-of-Force Report, 2016.11.04 URL : <https://www1.nyc.gov/site/nypd/stats/reports-analysis/use-of-force.page>, 2018,09,14 check。

第 3 級：則包括使用容易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物理力量，包括槍械的使用。

(五) 使用時機：關於一般使用武力，NYPD 政策規定，在合理的情況下可以使用武力，以確保服務人員或第三人的安全，或以其他方式保護生命，或在合理的情況下逮捕嫌犯或防止犯人脫逃等。

(六) 事後的調查與報告：2016 年 6 月，為了更好地追蹤和調查紐約警察局警察對武力的使用情況，紐約警察局統一使用武力的報告的形式；使用兩種形式：威脅，抵抗或傷害 (TRI) 事件工作表和調查主管的評估報告 (ISAR)。

TRI 工作表的上半部分，由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的警察填寫，後一部分由直接主管填寫；該主管記錄犯嫌或警察受傷的性質以及槍械和使用 CEW 射擊的具體狀況。主管並需確定使用武力是否符合規定程序，並就是否需要進一步調查提出建議。關於使用武力的監督，調查和紀律是在紐約警察局第一副局長 Benjamin B. Tucker 的總體指導下進行的。

紐約警察局長期以來一直採用漸進和有效的槍械使用政策，包括何時可以使用槍械的明確規則，以及槍械本身的半年一次訓練。這些政策在過去 46 年中產生了非常積極的影響。資料顯示可追溯到 1971 年的使用槍械的記錄，當時有 810 次使用槍械事件，而 2016 年只有 72 次使用槍械事件。1971 年，有 314 名受害者被警察槍擊，93 人擊斃。相較之下，在 2016 年只有 32 名被槍擊，和 9 名被擊斃。這是自 1971 年有正式紀錄以來，過去兩年的 NYPD 年度使用槍械事件發生率最低。紐約市警察局警察在使用槍械方面，越來越受到限制，因為他們有更清晰的規則，更有力的監督和更多的培訓等。

三、小結

從英美兩國對警察人員使用槍械的規範來看，其訂定的結構有很完整的層次；雖然大部分英國的警察人員不願配槍執勤，但英國的 ACPO 仍然做了很完整的使用槍械的標準手冊，從用槍的目的、用槍的手段、用槍人員的訓練、用槍的審核與授權，用槍時機、用槍後的補償措施及調查等，這些規範確實可以提供給我國做參考。而美國也律定了連續使用使用武力的層級，令人一看即可明白使用武力的層次。

伍、我國警察用槍規範改進芻議

一、我國與英美警察用槍規範比較

從我國警察用槍規範有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而英國與美國則無統一專屬的用槍法令，英美兩國警察用槍規範主要仍以刑法為主要規範，而受普通法院的管轄與追究。因此，我國與英美兩國對於警察用槍主要的規範比較中，本文擬依法令依據、使用時機、程序、注意事項及責任問題等五方面簡要整理，惟英美兩國因無專屬之警察用槍法令，故英美兩國之規範亦以本文前述所引介之規範為主。

(一) 法令依據

- 1.我國：警械使用條例及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
- 2.英國：英國刑法第 3 章，為預防犯罪，於執行或協助逮捕現行犯、嫌疑犯或逃犯時，配槍警察得帶槍執行勤務。
- 3.美國：美國各州各有自屬之州法，例如依紐約州刑法，員警可以使用武力保護生命和財產，以及實施逮捕或防止逃跑。

(二) 使用時機

- 1.我國：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計有七種情形已如前述，只要符合其一者，即得使用警刀或槍械，此規定係警察用槍的時機；另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之第 5 點「持槍警戒」，及第 6 點之「逕行射擊」亦屬規範之用槍時機。
- 2.英國：只有在傳統方法（非致命性強制力）經過嘗試並失敗後，或根據情況判斷，不大可能成功，且絕對有必要時，配槍警察才可以在執勤時用槍。
- 3.美國：確保服務人員或第三人的安全，或以其他方式保護生命，或在合理的情況下逮捕嫌犯或防止犯人脫逃等合理使用槍械。

(三) 程序

- 1.我國：依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
- 2.英國：除非這樣做會可能將任何人置於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危險之中，或者在事件發生期間，這樣做顯然是不恰當或毫無意義外，配槍警察用槍前應有口頭警告的程序，其應表明自己的身分，並應明確警告其使用槍械的意

圖。

- 3.美國：大多數員警面對狀況會先使用口頭命令遏止，但當口頭命令被相對人選擇忽略或積極抵抗時，員警可能會使用一系列強制力，最後為使用致命性之槍械。

(四) 注意事項

- 1.我國：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警察人員用槍應注意之規定，包括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第6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第7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第8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第9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槍後，應將經過情形，即時報告該管長官（第10條）。
- 2.英國：只有在最嚴重和特殊情況下，如果不這樣做會導致生命損失或嚴重傷害，警察才有理由採取警告措施。另警察應優先射擊犯嫌致命性較低的部位，即身體的下半部分，且不超過絕對必要的武力。而任何武器的使用都必須向上級有關警察長官報告。
- 3.美國：面對狀況使用武力的層級，以及應注意使用槍械是否合法。

(五) 責任問題

- 1.我國：事後均應寫報告接受調查，並依有無違法使用來界定是否移送偵辦追究刑事責任；而有關民事責任則依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規定，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第1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法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第2項）。
- 2.英國：在警察勤務行動中使用槍械已經或可能有發生導致死亡或受傷、違反命令、或造成公眾的危險時，應展開事後的調查程序。警察使用武器必須面對法院的審查負起應負的責任。使用槍械的警察對於槍械的使用過程與結果負責，並且必須提出其依法有權使用槍械的說明為自己辯護。
- 3.美國：事後均應接受調查，並各依所屬法律負擔相關責任，包括民事、刑事及行政等責任。美國對於警察用槍後之調查有明確的區分。

綜上比較觀之，我國警察用槍規範尚屬明確，惟欠缺彈性及沒有明確的合法性之審查標準，且使用強制力亦未分級，事後的責任調查亦未明確規範調查層級

及單位，致有時無法掌握第一時間介入查證，失去調查真相的先機。英美兩國雖無統一專屬之警察用槍規範，然而其警政機關均有嚴謹約束所屬員警的用槍政策或指導原則等規範，與我國僅以法令訂頒許多具不確定法律概念的規範來比較，我國警察用槍的意向不如英美警察用槍之自信與篤定之意志。

二、我國警察用槍規範改進芻議

我國警察用槍規範中，當屬警械使用條例最為重要，然而警械使用條例已不符時代之需求，對於警察用槍之相關規定已有過時或不足，故在警察權益平等協會與立法委員的研討後，2017年11月24日立法院經由立法委員林麗蟬等20人，鑑於「警械使用條例」於中華民國91年6月26日修正實施以來，再無修改。惟，目前警察人員使用槍械造成之法律糾紛日易增加。是故，為維護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槍械之權益，應將法律條文與時俱進。爰提案修改「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¹⁵。

在條正案的總說明中，其指出近年科技日新月異，警械之使用不再局限於傳統所知之警棍與警槍。尤其，近年來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衍生出相關法律問題，造成社會輿論討論，突顯出本條例一些已不合時宜，以及無法合理因應實際需求情況發生之處。是故，乃修正本條例以符實際需求。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包含了警械使用的前、中、後各階段相關的環節，從前期的警械使用教育、法治教育、專業訓練。中期的警械使用時機、停止警械使用時機、現場證據保全教育，後期的警械使用後衍生責任定義、訴訟問題完整修正。

其修正條文敘述如下：

一、修改第一條。

警械種類因時俱進，且每項警械皆經核定，標定個別警械實無其意義且更為繁雜，故修正刪除個別警械項目。

二、修改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原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為訂定各種情況下應使用何種警械，但值勤遇到的情況詭譎多變，並無法完全用條文以一概之，何種情況適用何種警械應在警察教育中落實教育，故無須在法條中強行定義。故修改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將個別適用警械，統改為警械。

¹⁵參見立法委員林麗蟬等20人提案修改「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第21345號，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7年11月22日印發。

三、修改第六條。

修改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急迫需要是累贅詞，既然已是合理使用且無逾越必要程度，何需再綁上急迫需要的條件。反而成為警察人員在合理使用槍械後的陷阱。

四、刪除第九條。

刪除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本條所提內容等同於違反第六條之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況致命部位難以清楚界定，除腦，心臟等重大器官外，動脈是否為致命部位，若因個人體質問題而致命，是否又可認定為致命部位？警察人員依法執勤，依法使用警械，其主要目的在於壓制歹徒，使其無法反抗。壓制造成結果則非主要關注點，此乃普世可接受觀點，第六條限定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概括本條，故予以刪除。

五、修改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在發生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相關事項時，因不清楚保障自身權益相關條文，為維護警察人員相關之權利。故在本條文中增設各級政府及所屬警察局應主動介入協助警察人員。

六、新增第十一條之二。

警械使用最大的缺陷在於教育訓練尚未能針對員警合理判斷能力進行強化，以支撐面臨當代社會瞬息萬變的狀況下之執法作為。為使警察人員能合理適當使用警械，所需之教育訓練與警械使用準則，強制力分級觀念與規範，強制力使用技術及快速用槍反應訓練，法制與訴訟能力由警政署設立專責小組負責，協同警察教育單位，專家學者訂定之。

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經核定之器械。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	第一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所用警械為棍、刀、槍及其他經核定之器械。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	警械種類因時俱進，且每項警械皆經核定，標定個別警械實無其意義且使法規更為繁雜，故修正刪除個別警械

<p>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p> <p>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p>	<p>使用警械時，須依規定穿著制服，或出示足資識別之警徽或身分證件。但情況急迫時，不在此限。</p> <p>第一項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p>	<p>項目。</p>
<p>第二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u>警械</u>指揮：</p> <p>一、指揮交通。</p> <p>二、疏導群眾。</p> <p>三、戒備意外。</p>	<p>第二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u>警棍</u>指揮：</p> <p>一、指揮交通。</p> <p>二、疏導群眾。</p> <p>三、戒備意外。</p>	<p>原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為訂定各種情況下應使用何種警械，但值勤遇到的情況詭譎多變，並無法完全用條文以一概之，何種情況適用何種警械應在警察教育中落實教育，故無須在法條中強行定義。故修改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將個別適用警械，統改為適當警械。</p>
<p>第三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械制止：</p> <p>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p> <p>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p>	<p>第三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棍制止：</p> <p>一、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扣押、拘提、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p> <p>二、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p> <p><u>三、發生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認為以使用警棍制止為適當時。</u></p>	
<p>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械：</p>	<p>第四條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使用警械：</p>	

<p>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p> <p>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p> <p>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p> <p>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p> <p>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p> <p>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p> <p>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p>	<p>一、為避免非常變故，維持社會治安時。</p> <p>二、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p> <p>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脫逃，或他人助其拒捕、脫逃時。</p> <p>四、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p> <p>五、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p> <p>六、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仍不聽從時。</p> <p><u>七、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非使用警刀、槍械不足以制止時。</u></p> <p>前項情形於必要時，得併使用其他經核定之器械。</p>	
<p>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u>合理</u>使用警械，且使用警械時，不得逾越必要程度。</p>	<p>第六條 警察人員應<u>基於急迫需要</u>，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p>	<p>修改警察人員應<u>基於急迫需要</u>，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急迫需要是累贅詞，既然已是合理使用且無逾越</p>

		<p>必要程度，無需再綁上急迫需要的條件。且急迫需要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將成為警察人員在合理使用槍械時的掣肘，亦為產生訴訟後，法官判定的干擾。員警使用警械之主要目的為壓制對方，故得採用較高一級之武力有效達成目的。</p>
<p>第九條（刪除）</p>	<p>第九條 <u>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u></p>	<p>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本條所提內容等同於違反第六條之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況致命部位難以清楚界定，除腦，心臟等重大器官外，動脈是否為致命部位，若因個人體質問題而致命，是否又可認定為致命部位？警察人員依法執勤，依法使用警械，其主要目的在於壓制歹徒，使其無法反抗。壓制造成結果則非主要關注點，此乃普世可接受觀點，第六條限定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以概括本條，故予以刪除。</p>
<p>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p>	<p>第十一條 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p>	<p>一、新增第四項。 二、為維護警察人員相關之權利，故在本條文中</p>

<p>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p> <p>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p> <p>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p> <p><u>各級政府及所屬警察局，於發生本條所列事項時，應主動介入協助處理。</u></p>	<p>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p> <p>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p> <p>前二項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p>	<p>增設各級政府及所屬警察局應主動介入協助警察人員。</p>
<p>第十一條之二 本條例所需之教育訓練與警械使用準則，強制力分級觀念與規範，強制力使用技術及快速用槍反應訓練，法制與訴訟能力由警政署設立專責小組負責，協同警察教育單位、專家學者訂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警械使用最大的缺陷在於教育訓練尚未能針對員警合理判斷能力進行強化，以支撐面臨當代社會瞬息萬變的狀況下之執法作為。為使警察人員能合理適當使用警械，所需之教育訓練與警械使用準則，強制力分級觀念與規範，強制力使用技術及快速用槍反應訓練，法制與訴訟能力由警政署設立專責小組負責，協同警察教育</p>

		單位，專家學者訂定之。
--	--	-------------

立法院上述所提警械使用條例這個修正案，其精神大致符合時代之趨勢，也可以看到有英美兩國使用強制力政策的一些精神，可以肯定的部分，包括警械的統稱、刪除原第 9 條的「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如非情況急迫，應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要求各級政府及所屬警察局，於發生本條所列事項時，應主動介入協助處理、要求警政署訂定「教育訓練與警械使用準則，強制力分級觀念與規範，強制力使用技術及快速用槍反應訓練，法制與訴訟能力」等。

尤其第 9 條所指之「致命部位」實屬籠統模糊，容易致警察人員陷入不白之冤，況且，所謂致命部位難以清楚界定，除腦，心臟等重大器官外，其他容易引起致命之部位，是否又可認定為致命部位？此部分確實難以具體指明，而有模糊難以認定之處；警察人員依法執勤，依法使用警械，其主要目的在於壓制歹徒，使其無法反抗，使歹徒束手就擒，使其接受國家司法之審判即達目的。

本修正案雖有可取之處，惟參考英美兩國之使用武器政策規範觀之，尚有以下幾點可以列入修法之參考：

- 一、定期實施用槍之訓練及考核：我國警察人員除了在學校或訓練期間施予較密集之訓練外，其畢（結）業分發到實務單位後，雖有常年訓練的實施，惟並有一套有效的考核用槍合格與否的機制，換句話說，我國現行在第一線執勤之員警，其用槍之技能是否完全合於訓練所要求之水準，乃有很大的可議空間。故警察用槍應經合格的訓練水準以上，始能賦予用槍的權力；且在實務單位除經常的常年訓練外，並應定期（例如兩年）實施考核，若經考核不合格，即不得再配予槍械執勤。考核項目除了用槍技能外，尚應納入用槍觀念（例如用槍係最後或不得已之手段）、身心健康指數等，建立一套合格之用槍指標，才能確保警察人員可以正確的使用這致命性之武器。
- 二、制定明確之使用槍械的政策聲明：模仿美英等國的使用強制力政策聲明，除了對國人可以明確保證警察使用強制力的作為外，更可讓每一個警察人員明確遵守使用強制力的界限。要求每一個警察局自行訂定強制力的使用政策，也可以讓每一個警察局自行依地方民情特性、治安狀況及所屬警力等要素，自行評估逐級使用強制力的指導原則，強化警察使用強制力的判斷準則。
- 三、建立完善的用槍後調查及鑑定制度：前揭修正案新增條文有意朝這個方向建構一個警察用槍後的鑑定委員會，筆者樂見這樣的制度被建立，但警察內部的調查機制仍有必要建構起來，即凡是警察用槍後，除了依現行規定第 10 條要主動報告外，其所屬之單位亦應立即實施調查用槍過程，並做好證據保留

及蒐集相關證據資料，以利還原警察之用槍過程。

四、建立警察用槍後的心理輔導機制：警察用槍後，若有造成人員傷亡情形，勢必對用槍之警察人員亦會造成一定的心理陰影，故有必要對用槍後的警察人員，實施用槍後的心理輔導機制。

以上係就蒐集英美兩國警察使用槍械的指導原則後，認為我國可以參考並逐步建構學習的地方，希望能提供警察人員更明確用槍的環境及考量，做出正確大膽的用槍行為，建立民眾的信任，達成為民服務的目標。

陸、結語

世界各先進國家對於警察人員使用武力或槍械之規範，其均有嚴謹的一套規章制度或政策宣告，除了讓國人知道警察使用武力的態度外，更要求所屬執法人員要遵守嚴格的武力使用規範，同時定期施予訓練及考核，用槍完畢亦予主動介入調查及輔導等措施，其目的均係協助員警能快速渡過用槍後的影響，以迅速回復平靜的心理層次，正常的執勤。回顧我國的警械使用條例確實已有不符時代趨勢，而有修正之必要，期待在修正警械使用條例時，能建構圓滿完善的一套制度，使警察人員能有明確的規範可以清楚執行所需的武力，而民亦能清楚認知警察的行為模式，做好相對的配合，以達和諧的警民合作機制，以期共同維繫良好的社會秩序。

柒、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江慶興（1992），美國佛羅里達州塔拉哈西警察局警察人員使用武力規定。新知譯粹彙編，警察行政類。

李暖源（2014），日本警槍使用規範之修正目的及概況。刑事雙月刊，第60期。

李源瑞（2008），我國警察人員使用槍械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曹顧齡、洪秀美（1997），警察官使用武器之要件及界限。警學叢刊，第28卷第3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梁添盛（2006），警察法專題研究（二）。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黃政龍（2010），以美國法理論與實務談警察用槍時機，警光雜誌，第650期。

黃朝義（2015），警察用槍規範與審查機制-兼論其他警械使用。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29期。

施俊堯（2017），警械使用條例解析案研究，臺北：作者自版。

陳正根（2007），我國警械使用與槍管制之行為及其政救濟途徑，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第7期。

陳英淙（2013），探討警察用槍之法規範要件的邏輯性——兼論警察用槍之性質，憲政時代季刊，第39卷2期。

鄭善印（2011），警械使用條例與警察用槍之研究——以警光雜誌、司法實務及日本法制為素材，收錄於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41卷第5期。

洪文玲等（2017），「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研究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2017年10月31日。

二、西文部分

Walker, Samuel (2005). The New World of Police Accountability, California,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SAGE Publications.

NYPD PATROL GUIDE

NYPD Annual Use-of-Force Report 2016。

三、網路參考資料

林尼諾，端傳媒 Initium Media，2017年3月26日國際評論，網址：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70326-international-UK-Parliament-attack/>。

蔡萱，恐攻頻頻為何9成英國警察仍不配槍？，中時電子報，2017年6月5日，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print/realtimenews/20170605004886-260408>。

ACPO Manual Police Use of Firearms, URL : <https://www.app.college.police.uk/>。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The Use-of-Force Continuum , URL :

<https://www.nij.gov/topics/law-enforcement/officer-safety/use-of-force/Pages/continuum.aspx>。

NYPD Annual Use-of-Force Report , 2016.11.04 URL :

<https://www1.nyc.gov/site/nypd/stats/reports-analysis/use-of-force.page>。

聯合國人權網頁，網址：

https://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other_instruments/45.PDF。

Use of force, firearms and less lethal weapons, College of Policing, URL : <https://www.app.college.police.uk/app-content/armed-policing/use-of-force-firearms-and-less-lethal-weapons/>

